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2020 年，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动，由周华先生、邢立广先生、王占成先生、苍大强先生、王晓铁先生 5 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其中周华先生、苍大强先生、王晓铁先生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周华先生担任。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委员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对相关决议、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1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负责人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了无管理层参加的会议，双方就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策略、审计计划、审计范围、会计准则变化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一致同意，公司《2019 年度报告》按照约定时间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二）2020 年 1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以电话会议形式与公司审计部召开了指导公司 2020 年度内审工作会议，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审计部 2019 年度审计情况汇报和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三）2020 年 4 月 3 日，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就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照审计计划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若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年审会计师保证将以充足的人力、物力提供审计服务，并承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四）2020 年 4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会计师以通讯形式进行了沟通，再次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同日，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进行了讨论。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机构向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公司年度内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后的财务报告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将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 2019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会议。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汇报了公司 2019 年在健全完善内控体系方面的工作成果，汇报了公司 2020 年内控评价工作计划，并就内控评价需重点关注的事项予以说明。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控体系持续健全完善，内控执行有效，对防控经营风险、提高经营效益起到了促进作用。审计委员会同时对 2020 年度公司内控评价工作提出了要求。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性等进行了评估，认为年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克服疫情影响较好地完成了年审工作。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与年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审核年审机构审计费用和聘用条款，督促年审会计师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建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建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指导内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审计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后进行了评价，认为公司审计部尽职履责，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程审计和内控评价的年度计划，对审计期间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同时通过修订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审计人员培训和业务学习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内审能力、内控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审计部制定的 2020 年审计工作计划重点突出、任务明确、范围合理。审计委员会要求，内审工作要对标先进模式和做法，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继续以提升集团风险防控水平为重点，以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和合理投资收益为目标开展审计工作。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开展对公司所属各单位的审计工作，督促审计人员勤勉尽责，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及时发现被审单位的缺陷和问题，加大督查整改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防控水平，保证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和效益。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履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阅工作。认为公

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合理确定了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充分披露了经营成果、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审计部提交的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年审机构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结合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内控体系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五）审查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稀土精矿、水电气、金融服务、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物资购销贸易以及公司参股公司包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其注册资本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要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制度规定，防控交易风险，注重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审计委员会以电话方式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交流，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进一步提高内部、外部审计效率，充分发挥内外部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2021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规范履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优化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

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周华

邢立广

王占成

苍大强

王晓铁

2021 年 4 月 15 日